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4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	0025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勤攻	张利丹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电话	0579-82262717	0579-82262717	
电子信箱	jinziham@jinzichina.com	jinziham@jinzi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560,381.92	269,496,063.59	-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96,326.64	47,832,980.79	-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65,359.60	43,636,945.92	-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56,457.33	174,363,762.26	-8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3.52%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6,303,777.54	1,586,143,848.39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2,623,208.57	1,522,952,961.65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贵龙	境内自然人	20.30%	198,625,280	0	质押	100,000,000
施延军	境内自然人	8.99%	87,987,227	65,990,420	质押	72,999,99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07%	39,846,053	0		
施雄飚	境内自然人	3.45%	33,743,900	0	质押	11,800,0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8,000,000	0		
薛长煌	境内自然人	1.82%	17,796,040	13,347,030	质押	10,500,000
周惠明	境内自然人	1.09%	10,658,700	0		
刘秀生	境内自然人	0.53%	5,190,047	0		
上海银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720,000	0		
王睿启	境内自然人	0.34%	3,37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施延军、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事项

为保护公司利益,增加回收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43,407.73万元。该议案于2020年12月15日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21年3月5日举行的第三次公开拍卖中,安吉巴玛成为唯一参与人和竞买受让人,以3亿元的价格受让了上述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此,公司出售中钰资本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

2022年10月,公司与安吉巴玛、施延军达成债务承担协议,上述价款支付的债务由施延军承担。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安吉巴玛、施延军已支付2亿元价款,尚有1亿元依约应在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贵龙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冷冻城"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扩建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字冷冻城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扩建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该项目因审批延后,加之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暂缓开工。

(四)数字化超级工厂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施"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金华市开发区仙华南街1377号(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竞得地块)建设数字化超级工厂。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施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该项目自2022年初开工以来进展顺利,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土建部分已完成75%。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5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901.23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93.86万元,以上置换总额为15,995.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5.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21,981.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078,01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2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95,900	94,708
2	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项目	9,150	9,100	9,100
合计		109,150	105,000	103,80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901.23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5,90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	15,901.23	-	15,901.23	15.90%	15,901.23
2	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项目	9,150.00	-	-	-	-	-
合计		109,150.00	15,901.23	-	15,901.23	14.57%	15,901.23

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后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投入的符合置换的金额。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93.86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93.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33.96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19	28.30	28.30
3	律师费用	113.21	56.60	56.60
4	信息披露费用	33.96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0.88	8.96	8.96
合计		1,192.20	93.86	93.86

上述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65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65号)。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字火腿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5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5.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21,981.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078,01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2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	95,900	94,708
2	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项目	9,150	9,100	9,100
合计		109,150	105,000	103,808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的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5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	√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赵勤攻 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5

2、投票简称:金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	√			

说明: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5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32,300,884元。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10,614,164股,注册资本为1,210,614,16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8,313,2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0,614,164元。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火腿及火腿系列产品、腌腊制品、酱腌菜、肉类罐头、调味品(火腿系列);批零: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批零;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业务咨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8,313,2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78,313,28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0,614,1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0,614,164股。

注: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5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韩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5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901.23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93.86万元,以上置换总额为15,995.09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百洋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7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洋医药	股票代码	301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国强	刘妮娜	
电话	0532-66756688	0532-66756688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电子信箱	byyy@baheal.com	byyy@bahe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34,743,980.60	3,730,497,140.17	3,730,497,140.17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475,213.26	214,797,953.41	216,426,647.70	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1,497,379.42	222,163,820.43	223,792,514.72	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888,286.10	111,824,366.45	111,824,366.45	16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60	0.4091	0.4122	3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53	0.4091	0.4122	3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9.75%	9.85%	2.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08,905,783.90	5,030,204,138.02	5,030,204,138.02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9,427,176.08	2,302,037,215.07	2,301,713,910.75	1.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年初,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9%	369,077,400	369,077,400	质押	63,291,140
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20,000,000	20,000,000		
西藏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群英投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8%	11,998,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9,697,58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6,520,644	0		
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5,730,750	5,730,750		
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866,400	0		
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342,500	4,342,500		
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4,304,250	4,304,25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0.67%	3,50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百洋诚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晖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皓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晖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钢;天津清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强系公司控股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百洋转债	123194	2023年04月14日	2029年04月13日	86,000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35%	54.68%
流动比率	2.04	1.64
速动比率	1.64	1.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07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149.74	22,379.2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96%	14.07%
利息保障倍数	12.15	10.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40	3.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2023年1月,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2023年2月13日,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注册的批复;2023年4月1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向原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2023年5月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公司与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推广协议》,对指定产品(商品名:维全特)的推广及营销扩展到特定推广区域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推广协议的公告》。